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业务办理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不含特殊环节）
咨询电话	0356-2218289	受理窗口	市政务中心西二楼南侧投资项目综合窗口
是否收费	否	特殊环节	委托评估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邮寄地址	晋城市文博路 366 号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投资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收（0356-2218289）
受理范围	全市域		
申报材料	<p>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审申请（盖章原件 1 份，内容包括：项目单位、编制单位、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内容）</p> <p>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件 2 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相关要求编制）</p> <p>3. 公众参与说明（原件 1 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发布）相关要求进行公示）</p> <p>备注：</p> <p>1、项目报送前须由环评文本编制单位登录“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填报项目相关内容，生成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附入环境影响报告书中。</p> <p>2、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若涉及生态、土地、林地、水资源等相关内容，应取得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实施的意见。</p> <p>3、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若涉及新增颗粒物（达 3 吨/年）、二氧化硫（达 3 吨/年）、氮氧化物（达 3 吨/年）、氨氮（达 0.5 吨/年）、化学需氧量（达 1 吨/年）等污染物排放，需取得县区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方案”。同时，在文本批复之前应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批准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文件。</p> <p>4、耗煤项目要在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中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措施，需取得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煤炭减量替代方案”的批准文件。</p>		

<p>流程图</p>	<pre> graph TD A[提交申请 (窗口或网上办事大厅)] -- 材料齐全 --> B[受理并反馈] B -- 材料不全 --> C[补正] C -- 补正后 --> A B -- 不符合条件 --> D[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B -- 评审未通过 --> E[出具修改后重新上报的评估意见] B --> F[委托评估] F --> G[审查] G -- 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要求或有误 --> H[整改] G -- 审查不通过 --> I[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G --> J[决定] J --> K[办结推送] </pre>
<p>线上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单位登录晋城市政务服务网--右上角登录（若没有账号，先注册）--立即办理--进去按要求填报内容--提交； 2. 按照材料要求准备电子版。将申请资料扫描成文件版（PDF 或 word）--确认信息无误后依次上传--上传完毕后点提交。
<p>温馨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后，项目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当天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电子版发送至“jcsspjxmykhp@163.com”邮箱中，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评估单位进行评估； 2、环评单位应准备项目相关视频、图片及PPT，供评审会时汇报使用； 3、项目经会审通过，项目环评编制单位应在取得会审意见后及时修改文本并报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评估单位，文本修改时间为15个工作日；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请在截止之日前提出延期修改文本的申请。 4、会审通过的项目环评报告应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在正式批复文件下达前，批复文件应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时间共计15个工作日。 5、建设项目在公示前应在邮箱中发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本（PDF）、报告全本（Word版）和项目基础信息表。